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的问询函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6-098）。

2016年12月21日下午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在线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马敬忠先生、财务总监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沈俊锋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鑫科材料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0）。

2016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鑫科材料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6年12月21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等相关公告。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据披露，截至公告日，你公司没有收到交易对方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导致无法完成我部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也无法确定完成回复的具体时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政策等方面原因，公司是否进行过充分的风险提示；（2）交易对方不愿配合回复工作的具体原因；（3）公司董事会、中介机构在推进本次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据披露，公司拟与荣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恩公司）签署《买卖协议》，出资 194,180,000 港元收购荣恩公司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影视）29.90%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天马影视的持股及董事会安排情况，说明是否对天马影视构成控制，是否达到合并报表的相关条件；（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马影视亏损 8415.2 万港元的具体原因；（3）结合天马影视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情况、经营模式、作品制作及发行情况、IP 资源储备情况、签约演员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此次收购的主要原因及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4）本次收购事项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据披露，公司此次修改章程的主要内容为，将公司注册名称由“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安徽沃尔太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请公司结合自身主要业务板块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分析说明此次更改企业注册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投资者构成重大误导。请律师发表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答复，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

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